

证券代码：836987

证券简称：联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11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27）。

2、审议关于《签署〈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3,954,258 股（含），募集资金金额（扣减发行费用前）不超过 33,294,852.36 元，发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42 元/股。公司与其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等。

4、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在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后，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08:00-10: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0 幢 102 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258 号 40 幢 102 室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201612

联系电话：021-64978786

传 真：021-64978786

联 系 人：李宁君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海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